

北方工业大学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编号: 北方工业大学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BFGD-2026-10

合同名称: 品类 9-1 蔬菜、水果类 (含加工菜、大众菜、菌类、水果)

甲方: 北方工业大学

乙方: 北京绿富隆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 年 8 月 25 日



甲方： 北方工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张立峰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5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姚勇 88803024

乙方：北京绿富隆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俊飞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沈家营镇下花园村西50米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许亚飞 134364349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学校及中心的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严格执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一、供货范围、金额及优惠率

供应产品的名称或类别：品类9-1-蔬菜、水果类（含加工菜、大众菜、菌类、水果）

金额：2500000 元 大写金额：贰佰伍拾万元整

优惠率：8%

注明：以上金额为采购预估金额，甲方不对乙方的采购额进行承诺，最终采购额按实际发生结算。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有效。

三、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银行汇款或转账支票方式；

2.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以电汇的形式支付甲方预算金额 5% (即: ¥ 125000 元) 的履约保证金, 合同项目服务期结束且双方对所有款项计算完毕、无任何未决争议后, 由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3. 每月初由甲方与乙方进行上月账目核对, 确认无误后作为结算依据。双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账。如对账目存在异议, 双方应先行协商; 协商不成的, 应以甲方的书面记录或订单系统数据为暂时结算依据, 争议部分待解决后于次月结算中调整。如遇法定假日、学校寒暑假或特殊情况, 结算工作向后顺延, 且甲方无须承担因此导致的账期利息及其它经济责任。甲方于收到乙方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甲方要求的发票后支付上月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北方工业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 1211 0000 4008 6596XB

四、采购方式、数量与价格要求

(一) 采购方式

1. 甲方每次采购前, 以电话、网络或书面形式向乙方下达订单, 订单内容包括订购货物的品名、品牌、规格、数量、交货地点和特殊要求等;

2. 乙方每次随货自备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 两份供甲方验货签字确认使用, 乙方持一份, 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二) 数量要求

1. 订货数量原则上以每次的订单为准;

2. 如甲方临时对订单进行品种变更或数量增减, 应于送货的前一天通知乙方, 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送货;

3. 乙方未按订单要求的数量交货时, 应当在送货清单中标注。少交的部分, 如甲方不需要, 以甲方实际收到的数量为准; 如甲方需要, 乙方应当在一日内补交完成。

(三) 货品价格

1. 北京学校基地直供平台有平台参考价的: 根据北京学校基地直供采购平台 (<http://www.bjjdzg.com/>) 公示的报价为基准价优惠幅度进行报价, 定价=基

地平台公示参考价格*(100%-中标优惠幅度)。当平台价格更新时,以下单时的价格为准。

2. 定价周期。蔬菜水果每周定价一次;猪肉、牛羊肉类、禽肉冻货类每半个月定价一次;其余所有产品每季度定价一次,按照定价执行一个季度。

3. 如北京学校基地直供采购平台中无法查询价格,则参考高联采平台官方公众号的原材料价格,且由同供应类别产品的中标供货商按照食堂需求进行多方报价,参与报价供应商数量原则上不少于三家;若本品类招标入围中标供应商仅两家,则提供两家中标供应商书面报价单即可开展比价,报价资料完整有效,书面报价单作为附件。全部报价资料由甲方填写比价汇总表,经甲方经办人、负责人签字归档留存,汇总表载明的最低价即为执行价格。

4. 乙方所供货品费用包括货物费用、运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五、供货服务要求

1.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提供的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供货时应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或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地点、订货需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3.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甲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规格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甲方有权予以拒收并要求乙方补送或扣除相应金额;乙方所供食品原材料的质量、数量等不能满足甲方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停止和乙方合作,直至终止合同;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或替代产品,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必须按甲方订单要求的时间保质保量的送货到交货地点,不得延期;若因乙方供货因素影响学校食堂正常运转,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原则上应提前7个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经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未提前通知的,甲方有权在当月应结算总货款中直接扣除5%的金额作为乙方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紧急采购所产生的合理差价损失。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

甲方就实际损失超出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7. 因乙方违法经营或超范围经营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加倍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预期损失。

六、产品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所有食品原材料质量应当符合以下标准:

1. 通过国家食品生产许可的货物,有外包装货物需具有 SC 认证标志,无外包装货物必须是经国家和地方质检、卫生、食品等行政部门检测合格的货物。

2. 预包装食品不得含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不得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不得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不得超过保质期,且包装标签必须符合下列事项:

(1) 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或到期日期);(2) 成分或者配料表;(3)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4) 保质期;(5) 产品标准代号;(6) 保存条件;(7) 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8)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9) 进口食品应当有中文标识及国内代理商信息。

3. 畜禽类产品应随货附带检疫合格证明及车辆消毒证明(原件或由送货人签字的复印件),外埠进京检疫合格证需要加盖北京公路检疫站公章,冻品外包装需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标签。外包装还应标有生产日期(或到期日期)和保质期。

4. 干散货需在外包装上贴上标签,标签上应标有产品名称、生产日期(或到期日期)、保质期、购入地点、供应商名称及联系电话。

5. 蔬菜需保证新鲜不腐烂,农药残留不得超过国家标准,供应的蔬菜类在运送过程必须做好防污工作,确保清洁卫生。一经发现腐烂变质的蔬菜,除退回处理外,乙方还需承担相应损失。

6. 其他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对于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卫生要求的有关规定。

7.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再支付剩余货款,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检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七、责任约定

1. 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对乙方货款进行结算。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及时改进,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的合作。

3. 乙方未按照双方约定提供货物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本次货款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采取补送、退款等补救措施,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在合同期内,乙方发生重大食品安全问题或其他重大安全事件,或存在无正当理由拒绝配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严重不服从甲方管理的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本次货款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上述情形解除合同的,甲方保留就实际损失超出违约金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5. 因乙方不具备供货的相关资质或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并造成安全事故时,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剩余货款,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检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的,乙方应当补足。甲方有权从后续应付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和赔偿款。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及不可抗力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另行协商。本合同有关附件、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往来文件(包含传真、数据电文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提议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书面合同方能对合同进行变更或终止。

3. 在合同期内,如因学校重大政策调整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须无条件解除合同或服从甲方的调整安排。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

5. 因国家法律、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事件(地震、台风、火灾、战事、政府行为、法律法规的修改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等原因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可提前终止合同,并按实际货款结算,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双方损失各自承担。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北方工业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86596XB



2026年8月25日

乙方（盖章）：北京绿富隆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9MA01KQQT03



2026年8月25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胡新江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月22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胡新江

电话：010-88803417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5号

邮政编码：100144

开户银行：建行石景山支行营业部

银行联行号：105100006021

账号：11001006600056081036

电话：010-69101949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沈家营镇下花园村西50米

邮政编码：102100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延庆支行营业部

银行联行号：402100005959

账号：1401000103000023123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下浮比例，%）	
		大写	小写
9-1	北京绿富隆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百分之捌	8%

附件二 售后服务及承诺

第一节 售后服务总体承诺与三包服务

一、食材三包服务承诺

（一）包质量服务承诺

1、供应合规食材

承诺所供应的蔬菜、水果源于延庆区自有蔬菜水果基地及北京市周边合规市场和其他合规优秀供货商。为确保供货源头的可靠性，公司严格把控各个采购环节，严禁收购散户蔬菜、水果供应。在采购食材时，按国家有关规定，仔细查验经营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保证每一批次的食材都来源清晰、正规合规。从源头上杜绝了食材质量参差不齐的问题，为配送高品质的食材提供了坚实保障。

所提供的产品质量严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GB31654-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及省、市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也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标准、规范。对于蔬菜，要求新鲜干净，无黄叶、虫害、烂斑等问题；水果则外观无瑕疵，无病虫害，成熟度适中，无污染及残留农药，完全满足采购人的质量要求。

2、提供检验报告

我公司提供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和《承诺达标合格证》真实、有效，能准确反映食材的质量情况。为做到这一点，公司采取了一系列严格措施。在检测环节，选用专业的检测机构和先进的检测设备，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保证采购人对食材的正常验收和使用，公司会在配送食材的同时，按时交付相关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和《承诺达标合格证》。为此，制定了合理的报告交付流程和时间节点。在食材配送前，提前准备好相关报告，并与配送人员进行交接，确保报告能够随同食材一起及时送达。通过优化内部流程、强化部门协作等方式，提高工作效率，避免因流程繁琐或沟通不畅导致报告交付延迟。

3、应对质量问题

（1）快速响应解决

当售后服务员接到质量问题反馈后，立即记录问题的详细信息，包括问题出现的时间、地点、食材种类、具体情况等，并启动响应程序。售后负责人会全程跟踪事件的处理过程，协调各部门资源，确保问题得到及时解决。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应急处理预案，明确了各个环节的责任人和处理时间节点。在响应速度上，确保第一时间与采购人沟通，了解问题的严重程度，并根据预案采取相关的措施。对于一般性问题，在短时间内给出解决方案；对于较为复杂的问题，也会在规定时间内给出初步处理方案，并持续跟进直至问题彻底解决。

（2）承担全部责任

我公司郑重承诺，若因提供的食材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这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如食材采购费用、退换货产生的费用、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的其他直接经济损失等；同时也包括法律赔偿等责任，如受害者的医疗费用、赔偿费用等。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工作，并放弃先诉抗辩权。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理机制，对事故原因进行深入调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并对受害者进行妥善的赔偿和安抚。

第二节 售后响应机制与现场确认

1、设立联络渠道

（1）畅通沟通途径

保障采购人能随时反馈售后问题，我公司将通过多种方式确保联络渠道的畅通。设立专属售后电话，安排专人 7×24 小时值守，确保非工作时间也能及时响应紧急问题。同时，开通企业微信/客服微信，方便采购人通过文字、图片、视频等直观反馈问题，售后专员实时对接。还设置线上服务平台（APP/小程序），采购人可在线提交问题描述、上传凭证，系统自动分配给售后专员处理。多种沟通途径并行，最大程度方便采购人表达需求和反馈问题。

（2）明确对接人员

明确售后服务员作为与采购人沟通的对接人员，并使其熟练掌握对接流程。售后服务员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各类售后问题的处理流程和方法，能够准确、高效地接收采购人的反馈。定期组织对接流程的培训和考核，确保售后服务员及时更新

知识和技能，能够根据采购人的反馈信息，快速判断问题类型和严重程度，为后续的售后处理工作做好准备

2、详细记录信息

（1）准确记录详情

详细而准确的记录是后续解决售后问题的关键。我公司要求售后服务员在接收采购人反馈时，确保记录的信息准确无误。要记录采购人反馈的问题描述、出现问题的食材种类和数量、发现问题的时间和地点等详细信息。同时，对于采购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也进行完整记录。将记录的信息及时录入系统，并进行备份，以防止信息丢失。这些准确的记录将为后续响应流程提供可靠依据，确保售后问题能够得到有效解决。

（2）规范记录格式

便于信息的整理和查询，我公司采用统一的记录格式。记录内容包括采购人基本信息，如名称、联系方式等；问题信息，如问题描述、问题食材详情等；处理信息，如处理进度、处理结果等。在记录过程中，使用标准化的术语和符号，确保记录的一致性和规范性。建立电子档案系统，按照采购人、问题类型等进行分类存储，方便快速检索和查阅。通过规范记录格式，提升信息管理的效率，为售后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支持。

3、信息初步评估

（1）确定问题等级

根据采购人反馈问题的性质和影响范围，我公司确定问题的等级。对于影响食品安全、导致食堂无法正常运营等严重问题，划分为一级问题；对于影响食材使用但不影响食堂正常运营的问题，划分为二级问题；对于一些轻微的问题，划分为三级问题。通过明确问题等级，可以采取相关的响应措施，确保资源得到合理分配和高效利用。

（2）制定响应策略

依据问题等级，我公司初步制定响应策略和流程。对于一级问题，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调配专业的售后人员、质检人员等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处理，同时准备好替换的食材和检测设备。对于二级问题，在 24 小时内安排专人与采购人沟通，了解详细情况，并在 48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对于三级问题，在 48 小时

内与采购人沟通，在一周内解决问题。根据不同的问题等级，明确响应时间、处理流程和责任人员，确保售后问题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

第三节 无条件退换货处理措施

1、违反约定质量要求

（1）蔬菜质量问题

对于蔬菜，若出现不符合项目约定质量要求的情况，为采购人进行无条件退换货。具体表现为蔬菜出现黄叶，不仅影响美观，还意味着蔬菜的新鲜度和营养成分有所降低；出现严重伤痕，可能使蔬菜容易受到细菌感染，加速变质；遭受虫害会破坏蔬菜的组织结构，影响口感和品质；出现烂斑、腐烂则直接表明蔬菜已无法食用。一旦发现这些问题，立即安排退换货，以确保采购人获得符合质量标准的蔬菜，保障食堂的正常供应。

（2）水果质量问题

水果若存在各类问题，予以无条件退换。例如，水果有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情况，破坏水果的表皮，使其容易受到微生物的侵害，加速腐烂变质；存在病虫害，表面或中间有虫卵遗留、虫眼，影响水果的口感和安全性；外形不良，如曲线不协调、有不良图案及异状，虽不影响食用，但不符合质量标准；成熟度不适中，过熟的水果容易软烂，未熟的水果口感酸涩；有污染及残留农药，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出现空壳、皱皮、干涩、色泽异常、硬度不达标等问题，也表明水果的品质不佳。对于这些有问题的水果，及时为采购人办理退换手续。

2、交货后保质期内问题

（1）短期保质期食材

对于一些短期保质期的食材，如新鲜的叶类蔬菜等，在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及时为采购人进行退换。这些食材保质期短，容易受到环境因素的影响而变质。若在保质期内出现变质、腐烂等情况，影响到食堂的正常使用和食品安全。我公司会严格把控这些短期保质期食材的质量，一旦发现问题，立即采取退换货措施。例如，每天都会安排专人检查仓储的新鲜叶类蔬菜，若发现有变质迹象，会第一时间联系采购人，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退换货操作，确保采购人能够及时获得新鲜、安全的食材。

（2）长期保质期食材

像一些可以保存相对较长时间的水果等，在保质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同样会无条件为采购人办理退换货手续。即使这些水果的保质期相对较长，但也可能因为储存条件、运输过程等因素出现质量问题。比如，水果可能会在保质期内出现腐烂、发霉、变质等情况，影响口感和食用安全。我公司会建立完善的质量追溯体系，对每一批长期保质期食材进行跟踪管理。一旦采购人反馈在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迅速核实情况，并在最短时间内为采购人办理退换货，以保障采购人的权益。

3、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

（1）法律明确禁止类

当食材属于法律明确禁止生产经营或销售的范畴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为采购人进行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对应责任。法律明确禁止生产经营或销售的食材，存在严重的食品安全隐患，会直接威胁到食用者的健康和安全。例如，含有有害物质、变质腐烂、未经检验检疫等的食材。我公司会加强对采购环节的监管，确保所采购的食材符合食品安全法规。若发现所供食材属于法律禁止类，立即为采购人进行无条件退换货，同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承担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以维护市场秩序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掺假掺杂伪造类

若发现食材存在掺假、掺杂、伪造等情况，将无条件为采购人退换货，同时接受采购人对该批食材货款规定倍数的罚款，并承担对应经济及法律责任。掺假、掺杂、伪造食材的行为严重违反了食品安全法规和商业道德，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这种行为不仅会影响食材的质量和口感，还可能对食用者的健康造成危害。我公司会建立严格的质量检验制度，对每一批采购的食材进行仔细检验。一旦发现有掺假、掺杂、伪造等问题的食材，立即停止供应，并为采购人办理无条件退换货。会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接受该批食材货款规定倍数的罚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以确保采购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北方工业大学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2605-HXTC-IJ1264

北京绿富隆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公司为上述项目以下分包的中标人：

第 9-1 包：

中标总价（下浮比例，%）：8.00%

请贵公司于本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持通知与北方工业大学签订采购合同。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12 日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2 号中国铝业大厦 1110 室
电话：010-63974645